

中山市卫生健康局

关于做好 2023 年度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

局直属各单位，各镇街卫生健康分局：

根据《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 2023 年度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粤卫人函〔2023〕26 号）文件精神，为做好该项工作，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考程序

（一）网上报名及单位审核（2023 年 4 月 20 日至 5 月 10 日）。

符合条件的考生可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至 5 月 10 日登录广东卫生人才网（www.gdwsrsrc.net）进行网上报名，并将相关报名材料提交至所在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审核。用人单位对本单位考生报名表和报名材料原件，认真审核准确性和真实性，加具意见及公章，并按属地管理原则将同意报考的所有考生报名表报送至所在报名点。

（二）报名点审核：2023 年 4 月 21 日至 5 月 15 日。

各报名点需在 2023 年 5 月 15 日 24:00 前完成报名点所有报名考生的资格审核工作，在报名表相应栏加具意见及公章，将同意报考的所有考生的报名材料，于 5 月 17 日前报送至我局。受理

单位：市卫生系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地点：中山市博爱七路6号中山市卫生健康局401室，电话：88360803。

二、提交材料的要求

（一）考生报名材料均需原件扫描上传，请务必保证上传材料清晰可见、真实有效（资格证及执业证需同时上传照片页及资料页），民营医疗机构须上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扫描件。

（二）各单位要认真审查报考人员提供的证件及材料，所有报名材料需提交复印件（需单位验印）。各报名点需要按照“谁审核，谁签名，谁负责”原则严格审核，对在审核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反馈至考生并进行核实确认。

（三）各报名点按要求进行审核，提交材料顺序必须与《2023年度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考人员名册》上的顺序一致。

三、考试时间和地点

考试时间定于2023年7月1日至7月2日。考生可于6月27日至6月30日自行登录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网站（www.21wecan.com）打印《准考证》，凭《准考证》及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按《准考证》标注的时间及地点参加考试。

四、其他

1.根据省物价部门规定的标准，高级资格考试按100元/人收取考试费。考生应在考点审核通过后，于2023年5月29日至6月2日登录报名系统，网上缴纳考试费，逾期视为放弃报名。缴

费后，因本人原因弃考或缺考的，一律不予退费。

2.中山市人民医院、中山市中医院、中山市博爱医院的考生选择对应单位报名点；局直属其他单位选择中山市市直报名点；各镇街单位选择对应镇街报名点。

3.免试人员范围参照省文件执行。其中，新冠病毒疫情防控一线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由用人单位根据参加疫情防控工作情况，按上级有关文件予以认定，并将名单和认定依据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和单位网站首页（如有）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人员可免考。

附件：1.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2023年度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粤卫人函〔2023〕26号）
2.2023年度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考人员名册
3.2023年度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中山报名点设置一览表

中山市卫生健康局

2023年4月18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教育和体育局。

校对：市卫生系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张东 (共印 1 份)